

证券代码：873926

证券简称：苏州园林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屠伟军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应的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经公司股东提名【屠伟军先生】、【刘佳女士】、【嵇存海先生】、【宋全春先生】、【沈洁女士】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顾益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慧萍、何萍、马建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应的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经公司股东提名【姜慧萍女士】、【何萍女士】、【马建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慧萍、何萍、马建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现行《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慧萍、何萍、马建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为保持与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

附件：《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慧萍、何萍、马建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为保持与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

附件：《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特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慧萍、何萍、马建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